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南昌证字[2020]第2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西省南昌市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330006)

电话: +86 791 8387 0100; +86 791 8387 0200

传真: +86 791 8387 0300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75号

致：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指派本所王林春律师、李晓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

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鉴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可能会被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之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2020年7月22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彬彬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而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可能被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之情形外，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包括本公司已经办理股票托管登记并持有确认书的待确权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合计151,438,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7%。以上股东是截至2020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上述股东均登记在册。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438,2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438,2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438,2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438,2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438,26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438,2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1,438,2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而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作出之日六十日内存在可能被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之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公司股东未就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熊建新

经办律师：

王林春

王林春

经办律师：

李晓霞

李晓霞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3日